

那天,我又看到小区里那位熟悉的扫春人(姑且这样称呼他吧,这是我心里对这位清扫工师傅的敬称),不过有所不同的是,我们不是在小区的庭院里相遇,而是远远地望见,我在自家楼房的窗户前,他在小区林立的冬树下。因为新冠肺炎的突然侵袭,从打春节开始,人们便都宅在家中,小区里从未有过的一片宁静。那些等待春天的树们,站立得有些肃穆,而在枝丫间飞落的鸟雀,像是在焦急地谛听着春的消息。

我在窗前凝望,每一次看到扫春人,我的心中都会一动,在阒无人迹的小区里,扫春人的身影无疑就像一个移动的闪光点,在这样一个特殊的时间段,他的出现充满温暖,带有生命的迹象,使平日极为普通的劳作,具有了非凡的意义——他在迎接春天的莅临。

在家蜗居的日子,也是在同突如其来来的病毒进行博弈,白衣勇士在前方厮杀,我们则是在家中“熬战”,充满了焦急和渴望。我每天最想看到的景象,就是扫春人的出现,由于疫情严重,扫春人不能像原先那样,全天候地在小区里忙碌,现在是定时定点地出现,仍旧是一把扫帚、一辆三轮车,只是又多了一只严严实实的口罩。在这种情态下,扫春人按时按点地出现在小区里,清扫垃圾、归置杂物、铲除积雪,为小区的清洁卫生,奉献着辛劳。

小区里无人走动,路面上无人往来,临街的一些商铺都关闭了,那间平时挺热闹的宠物诊所,也悄然地停业了。然而在静谧的小区里,没有了散步的老人、少了玩耍的孩童,却多了泊靠日久的私家车,好像人们都是在家中团聚,却又听不到一丝喧闹。除了扫春人令人感动的身影,我还看到了小区门口值守的保安人员,他们现在身兼重要职责,查验所有小区的出入者,测体温、登记信息,而且是昼夜值班坚守,现在可还是天寒地冻啊,有落雪之日、寒风之夜和冷雨之时,他们全副武装地守候在岗位上,那形象让人肃然起敬。

随着静寂中那流动的身影,我的目光会追随很远,想到很远。我没有问过扫春人的姓名,只知道他不是本地人,虽然已在这里劳作多年,但乡音

扫春人

□宋曙光



不改、肤色不变。今年不知是什么原因,他没能回家过年,赶上了这么一个特殊的春节。平时我在小区里见到他,总要迎面打声招呼,说一声“忙着呢”。他中等身材,瘦削、精干,常年穿一身迷彩服,他在工作时,身影就掩映在花草和树木之间,使人分不清那是植物的绿色,还是他服装的颜色。

常常就在三月份吧,小区里便开始绿化了,修剪、播种、翻新,每一处花坛、绿地,都会有新奇出现,这就是扫春人付出的心血。我曾经猜想,这位师傅是否学过园艺?他侍弄的花草有模有样,干活时的动作很是专业,这从小区里那些果树、草坪、花地的生长及丰茂,便可略见一斑。春天和夏天,是扫春人大显身手季节,他所有的汗水都是为了树绿花红、池碧莲开,为了秋天能有饱满的成熟,让小区的环境变成美丽的景致。

从秋季开始,扫春人最忙碌的季节就开始了。进入秋深,落叶一天比一天多起来,特别是晚秋之后,几乎每天都是一地的落叶,树叶们随风飘散,带着微凉的寒意。扫春人这时就成为追赶者,从每天清早,车道、景区、楼角,凡是有积叶的地方,扫帚声就刷刷地响起,从早到晚像是没有停顿过。扫起的落叶被装进袋子里,堆得像小山高,那是多么琐碎的劳作,一片叶子、一片叶子地扫起,没有耐心和责任,谁能将那把扫帚挥舞出韵律。

初冬时节,一大早,我就看到扫春人推着车,拉着装满药液的水桶,为了防止病虫害的发生,挨着裸地给树木刷上白色的药水。他仰着头指给我看,哪棵树上筑有喜鹊窝,并告诉我,来年,小区将会改种哪些花草,池塘里的睡莲何时开花……我把这些都记在心里,并且一天天地在企盼着。

在行将退却的寒冬的大地上,扫春人已经在寻找春天的信息,哪怕是一滴鹅黄、一芽新绿。

当春天真正来临的时候,扫春人会最先脱去冬衣,因为他天天接触地气,知道春天到来的气息。那时候,我也一定会快步走下楼去,来到可敬的扫春人的面前,大声地致以谢意:辛苦了,我们的扫春人!

这是春天的问候!

大家V微语

皱纹

□刘墉

●随着年龄的增长,每个人都会生皱纹,只是生的位置不同罢了!有的人喜怒哀乐常显示在外面,脸上就易生皱纹。有些人善于压抑情感,表情变化不多,结果郁气成了垒块,就皱在了心中。

●皱在脸上的人容易看来苍老,皱在心中的人容易里面生病,两者相较,还是前者合于养生之道。

有朋友很瘦,我们喊他山药。有朋友矮胖,我们喊他洋葱头。还有很多名字是绰号。周围很多朋友叫豇豆、扁豆、苦瓜、茄子、西红柿、地瓜。好在没有人叫大米、小麦、面条,若不然可以开餐馆了。

我在南方没吃过山药,山楂吃有不少。南方的山楂果肉薄,入嘴酸涩,远不如北方的味道好。那年在京郊,漫山遍野都是山楂,红彤彤挂满了枝头。随摘随吃,个大肉多。

老家山多,可惜不产山药,草药漫山遍野。颇识得一些草药之名,很多人以为我学识多,其实不过少年在乡村生活的缘故。一个人年轻时不妨在乡下多待几年,可以多认识一些鸟兽草木。

第一次吃山药在洛阳,配大米熬粥,味道清正。后来在饭馆吃到了山药排骨汤,滋味甚好。偶去菜市,偶遇山药,也就买了。

山药吃之前得去皮。削山药之际,水汽在掌心弥漫,滑腻冰凉仿佛握着一只蛇。当年祖父给我吃一种叫乌梢的蛇。蛇抓在手里,滑腻冰凉凉的。或许滑腻是掌心之汗,但冰凉凉的确是乌梢的触感。

山药削着削着冷不丁会从手上溜出去摔在地上。山药的身体鲜活黏稠,沾人一手黏液。有一次皮肤过敏,弄得双

山药记

□胡竹峰

手发痒,不巧又挠了挠肚皮,肚皮也痒,痒得钻心入骨。用火烤了片刻方才止住。据说也可以用醋擦洗。

山药去皮后,像擀面杖,又仿佛象牙。前天路过一家饭店,看到一篮子去皮的山药堆在茶几上,觉得富贵。

多年前和河南焦作温县的朋友聊天,他说“我们那里山药多”,误听成“山妖多”。《聊斋》读得熟,当时的想法是有空去看看山妖。

铁棍山药分两种,一种垆土所生,一种沙土所生。垆土是黑色坚硬而质粗不黏的土壤,土质硬,故铁棍山药长得歪歪扭扭,虽不好看,但属极品。沙地土质松软,长出的铁棍山药口感稍次,营养价值也要差些。

山药蘸糖吃,颇美味。垆土铁棍山药肉极细腻,白里透黄,质坚粉足,黏液质少,味香,微甜,那种口感像大冬天的清晨睡懒觉,咀嚼之际,恍惚微甜,一片宁静。

山药,学名薯蓣。唐朝避讳代宗李豫之名改为薯药,宋朝又因避讳英宗赵曙之名改为山药。手头《现代汉语词典》“薯蓣”条释名:多年生草本植物,茎蔓生,常带紫色,块根圆柱形,叶子对生,卵形或椭圆形,花乳白色,雌雄异株。块根含淀粉和蛋白质,可以吃。

我的父亲母亲

母亲的槐花蒸饭

□程根子

槐花是一种纯绿色食物,槐花蒸饭更是一种美食,美食是让人一看就想吃的美味。

在我背馍上学的童年,有幸享用了这种绿色美味,不过那不是特意追求绿色食物,也不是贪吃美味,恰恰是饥饿迫使母亲不做槐花蒸饭不行,我不吃槐花蒸饭就得饿肚子的情形,饥饿造就我享用这种绵长的香味,并无法选择和挑剔。

春暖花开,槐叶露芽,母亲望眼欲穿,天天盼着槐花开。终于,槐花开了,琼花玉叶,含羞待放,一朵朵,一串串,临风飘动,清香弥漫,令人陶醉!那时候,母亲常以我家门前有这棵旺盛的槐树为荣,因为方圆十里只此一树槐花树。每逢花开,白茫茫一片,站在树下看,树上挂满花絮,好像一串串诱人的白葡萄,一阵微风吹拂,阵阵沁人心脾的幽香扑鼻而来,我禁不住深深地呼吸着,真想把这淡淡的槐花香气全吸进腹中。

母亲先用带钩的长竹杆勾摘最下边枝丫上的槐花,拿回家用清水洗净,控干水分,取少许食用油把槐花拌匀,撒上面粉,使槐花表面均匀裹着面粉,用双手抖起来拌,拌好放进锅里蒸熟,再拌上蒜泥、香油、葱花或韭菜。没有面粉时,她只有在槐花里拌些玉米糝或玉米面,调些山椒粉、野葱苗或野蒜苗,接开锅盖,还真香气扑鼻,回味无穷。

那年月,粮食不足,蔬菜短缺,那散放着浓浓香气的槐花蒸饭,当然令人垂涎。家里有客人时,母亲便特意往槐花里多拌进些白麦面和猪板油,吃起来软绵和味,口感别样。拌玉米糝或玉米面的槐花蒸饭,也大为不同。多少年来,母亲就擅长做槐花蒸饭。她做得很从容,湿干生熟恰到好处,左邻右舍常常为母亲的槐花蒸饭所折服。渐渐的

母亲摘不到方便的槐花了,就由父亲上树去勾摘。

其实槐花也能生吃,听父亲说,在我12岁那年,村里闹灾荒,父亲勾摘完了树上所有的槐花后,还掐摘了树上的鲜嫩槐叶,用嫩叶拌玉米糝蒸熟,唤来周围几户饥饿的人们,让他们大饱口福。母亲不忍看到邻居们饥饿的样子,常常还把自己晒干的槐花拿给他们享用。邻居刘二叔捋下槐树上所有的老槐叶和椿树叶晒干粉碎,掺入部分米面,裹腹充饥,那是常事。

一日,父亲的老战友梅娄元不远几百里来到巴山深处寻找山里美食,连日来,他一路奔波,专门来到我家。听父亲说人家是一位名副其实的美食家,家里没有好客的招待客人,母亲一时慌了神!于是,母亲挖空心思,在厨房为客人准备槐花蒸饭,当母亲揭开锅盖,往蒸饭里撒入韭菜葱末时,清香的槐花气味满屋飘散,萦绕在客人鼻翼。

美食家嗅觉灵敏,他问:“屋里什么如此喷香?”父亲说:“这是槐花蒸饭。”这时母亲已端来了槐花蒸饭请客人吃。母亲愧疚地说:“穷山僻壤,没有啥好吃的食物,做得也不精细,你就将就吃点吧!”谁知梅先生贪馋地大嚼大咽,一连吃了三大碗。梅先生高兴地说:“这是我有生以来吃到的最天然的美食。”梅先生很认真地询问了母亲槐花蒸饭的详细做法,走时还向母亲讨要了一包晒干的槐花带上。从此,母亲独特的槐花蒸饭,更加留传乡里,远近闻名。

如今,母亲远去,我久居城里,再也吃不到那种带着母亲气息的槐花蒸饭了!今年春上,我在街上看到有人在卖槐花蒸饭,买了些回家吃,但总感觉缺少母亲的味道,而那是一种家乡的味道,幸福的味道!

谈天说地

认识自己

□杨德振



最近,我宅在家中,每天打发时间、休闲解闷的主要方式就是阅读和写作。在阅读《重新认识你自己》一书时,我有一种醍醐灌顶的感觉。

时下,一些人常常恃着自己的智力、心力或财力、实力,认为阅人无数、识人无数,对别人的禀性、天赋、德行、心智、才能已十分了解,却疏于“认识”自己,也不想去“认识”自己。总认为别人不如自己,自己已到非常完美的地步,还认为自己非常洞察世界和人心,不需要再认识和审视自己。还有的人把自己一生的精力都放在“认识别人”上,对自己则是漠视和忽略的,总认为自己胜人一筹,从不承认自己的思想有局限、缺陷,因而在行动上总是带着莫名的无趣、尴尬、怨怒。

如何正确认识自己,是值得关注的话题。

我觉得,认识自己首先要认清自己所处的位置和在生活中的角色定位,然后要尽责,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。譬如,把产品做好,符合出厂标准;把土地耕耘好,产出放心的粮食……

守住“基本定位”,接下来,就要认清

自己到底需要什么、怎么才快乐或怎么才幸福。很多人在这个环节上出了问题,走向歧路或穷途。例如有的人认为自己拥有稳定的关系、上升的通道、实力的铺垫后,就变得骄奢妄为、不可一世。一个人若忘了做事的初心和做人的根本,就会在“认识自己”的这个环节上不进不退,一滑到底。如果是真正“认识自己”,就会有所为有所不为,时时约束自己、自律自控、知福惜福、知足知止。

第三步是如何使“认识自己”的行为成为人生中持续的修和永恒的追求目标,这一点似乎有点困难,但十分重要。把“认识自己”坚持下去,就是要时时提醒我们要以“认识自己”作为基本的自律要求,不能忘了“自己是谁”“从哪里来”“要到哪里去”这些人生问题。如果能认清自己的长处和短处,能严于律己,就会避免人生少走弯路、少犯错误。不停地“认识自己”,还可以有效躲避“自己把自己打败”的尴尬和困境出现。如此,生活的智慧就会不断形成,生命的真谛也会由此得到更多启悟。

所以,我认为,认识自己比认识别人更重要,不断地认识自己,取长补短,不仅是生存之法,更是智慧的表现、幸福的发端。

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

总值班:杨军
 一版编辑:赫巍利
 一版美编:颜威
 图编:王泰舒

零售
 专供报

